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6日发给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董晓瑛女士和吕亚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晓瑛女士简历

董晓瑛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6月毕业，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嵊州市第一服装厂，2000年1月至今在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办主任。

董晓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

吕亚君简历

吕亚君女士，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79年7月至1981年9月任职于嵊州市新山农机厂，1981年10月至1983年11月任职于嵊州市新山乡贵门村影剧院，1984年1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嵊州市长乐镇电机厂。1986年7月至1986年12月于嵊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培训，198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迪贝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诸暨力升机电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在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经理。

吕亚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亚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